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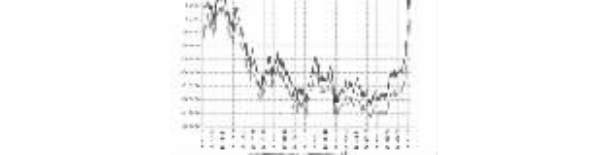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
场内简称	深证红利
交易代码	15090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443,361.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选择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进行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的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
场内简称	深证红利
交易代码	15090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443,361.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选择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进行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的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会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41%	1.76%	47.10%	1.77%	-0.7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9日生效。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3. 其他指标无。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曹伟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加入，现任基金经理兼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作了明确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使用的价格和市场化程序进行控制，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时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投资组合，均采用一套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操作，交易公平合理，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现象，且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日均偏离度为0.01%，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为0.27%。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 申购赎回的影响；2) 成份股票的价格；3) 指数中成份股票的价格。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46.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10%。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并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6,686,020.20	90.36
2	固定收益投资	856,686,020.20	90.36
3	其中：债券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银行存和拆借资产合计	5,562,243.66	0.64
7	其他资产	9,532.39	0.00
8	合计	861,247,802.15	100.00

§5 投资组合报告
3.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6,686,020.20	90.36
2	固定收益投资	856,686,020.20	90.36
3	其中：债券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银行存和拆借资产合计	5,562,243.66	0.64
7	其他资产	9,532.39	0.00
8	合计	861,247,802.15	100.00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工银深证红利ETF 场内简称：深证红利 交易代码：150905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98,443,361.00份 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选择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进行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的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境外投资顾问：Wol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境外资产托管人：Citibank N.A.
名称	Wol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办公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邮政编码	2210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工银深证红利ETF 场内简称：深证红利 交易代码：150905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98,443,361.00份 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选择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进行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的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境外投资顾问：Wol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境外资产托管人：Citibank N.A.
名称	Wol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办公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邮政编码	2210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工银深证红利ETF 场内简称：深证红利 交易代码：150905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98,443,361.00份 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选择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进行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的收益一致性的长期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境外投资顾问：Wol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境外资产托管人：Citibank N.A.
名称	Wol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办公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邮政编码	2210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2月14日生效。
2.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
3. 所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86%	0.72%	3.03%	0.0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波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